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5日15时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纪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鉴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由范纪军、范正军、长城证券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前（本议案中，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范纪军、范正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氏家族成员，故关联董事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得交通”或“标的公司”）原股东陈丙玉、杨秋明、唐建国、刘艳梅、郝新、崔海涛、杨萍、河

北兴华玛瑙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盛华众邦投资有限公司（本决议中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原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博得交通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范纪军、范正军、长城证券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陈丙玉、杨秋明、唐建国、刘艳梅、郝新、崔海涛、杨萍等7名自然人及河北兴华玛瑙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盛华众邦投资有限公司等3名法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博得交通100%股份。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股份及本次拟向公司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拟出让股份数 (万股)	拟出让的股份比 例 (%)
陈丙玉	3,780	42.0	3,780	42.0
河北兴华玛瑙制品有限公司	2,862	31.8	2,862	31.8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800	20.0	1,800	20.0
北京盛华众邦投资有限公司	450	5.0	450	5.0
杨秋明	18	0.2	18	0.2
唐建国	18	0.2	18	0.2
刘艳梅	18	0.2	18	0.2
郝新	18	0.2	18	0.2
崔海涛	18	0.2	18	0.2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 (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拟出让股份数 (万股)	拟出让的股份比 例 (%)
杨萍	18	0.2	18	0.2
合计	9000	100	9000	1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博得交通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机构的预估值，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为41500万元，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现金支付

(1) 公司本次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资产评估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为41500万元根据该预估值，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支付现金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的现金金额 (万元)
陈丙玉	30	17,430.00	5,229.00
河北兴华玛瑙制品有限公司	30	13,197.00	3,959.1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	8,300.00	2,490.00
北京盛华众邦投资有限公司	30	2,075.00	622.50
杨秋明	30	83.00	24.90
唐建国	100	83.00	83.00
刘艳梅	30	83.00	24.90
郝新	20	83.00	16.60
崔海涛	100	83.00	83.00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支付现金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的现金金额 (万元)
杨萍	20	83.00	16.60
合计	--	41,500.00	12,549.61

(2) 本次交易中，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时间安排如下：

A、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将尽快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并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如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在前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以其它合法方式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B、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签发后60个工作日内未能出具的，则公司应在核准批文签发之日起第75个工作日前以自筹资金支付应付的现金对价。

但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均不得早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即如前述支付时间届满但交易对方尚未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则公司有权迟延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则应在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签发后75个工作日内（以孰早之日到期为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项应付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

(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陈丙玉、杨秋明、刘艳梅、郝新、杨萍等5名自然人及河北兴华玛瑙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

京盛华众邦投资有限公司等3名法人，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各方确定发行价格为24.2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计算结果存在三位或三位以上小数的，则无论第三位数值如何，均采用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1）派息： $P_1=P_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3）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P_0-D)/(1+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本次发行的总股份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的金额）÷发行价格），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最终核准的发行最终数量低于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则现金支付对价相应提高。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时，应按照（该交易对方本次转让股份比例×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该交易对方取得的现金对价）÷发行价格，获得相应数额的公司股份。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公司现金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公司依据本协议本条款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最终股份数将在《资产评估报告》

出具后，由协议各方确定。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资产评估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为41500万元，根据该预估值及目前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比例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占其交易对价的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陈丙玉	70	17,430.00	5,041,735
河北兴华玛瑙制品有限公司	70	13,197.00	3,817,31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70	8,300.00	2,400,826
北京盛华众邦投资有限公司	70	2,075.00	600,206
杨秋明	70	83.00	24,008
唐建国	0	83.00	-
刘艳梅	70	83.00	24,008
郝新	80	83.00	27,438
崔海涛	0	83.00	-
杨萍	80	83.00	27,438
合计	--	41,500.00	11,962,973

公司依据上述原则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最终股份数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各方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A、交易对方陈丙玉、河北兴华玛瑙制品有限公司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本次交易公司向陈丙玉、河北兴华玛瑙制品有限公司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如标的公司在前两个利润补偿年度的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大于承诺数的，则陈丙玉、河北兴华玛瑙制品有限公司有权先行解禁部分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具体该第一期的解禁日为第二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

后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25%。

B、交易对方杨秋明、刘艳梅、郝新、杨萍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本次交易向其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C、交易对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盛华众邦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从本次交易向其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过渡期损益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交易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各自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于“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给公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利润分配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公司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盈利预测补偿及业绩奖励

A、利润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陈丙玉、河北兴华玛瑙制品有限公司（交易对方陈丙玉、河北兴华玛瑙制品有限公司在“8、盈利预测补偿及业绩奖励”项下合称“补偿义务人”）承诺：若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且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则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即利润补偿期间（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2014年、2015年、2016年）博得交通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净利润实现数、实际净利润、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确定）不低于3000万元、3900万元、507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4年实施完毕，各方同意利润补偿期间变更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且承诺2017年博得交通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830万元。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博得交通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向公司补偿。

B、补偿安排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博得交通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不足承诺数的，公司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并根据其持有股份的权利状态情况确定补偿方案并启动实施补偿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在相应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补偿义务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60日内按以下方式予以补偿：

（a）当年度应补金额的计算公式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确定（如博得交通新增控制企业的，则按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确定）；（b）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

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具体以现金及股份补偿的金额为：

当年度以现金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当年度应补偿金额。

当年度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年度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C、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对于股份补偿部分，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公司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4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陈丙玉需补偿的股份数量=陈丙玉本次转让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本次合计转让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陈丙玉股份数量。

河北兴华玛瑙制品有限公司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河北兴华玛瑙制品有限公司本次转让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合计转让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甲方；（c）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对于现金补偿部分，河北兴华玛瑙制品有限公司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60日内支付完毕。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由于陈丙玉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25%导致该其当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D、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公司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不晚于前1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其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减值测试后如确定补偿义务人需履行另行补偿义务的，则由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具体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甲方；（c）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按照前述标准确定的应

予以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公司在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3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4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对履行前述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不因依据中国法律产生的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而导致补偿义务人依本协议约定获得的甲方的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低于同期的承诺净利润数的，本次交易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应补偿金额予以调整，结合实际情况免除或减轻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责任并报相关主管机关（如需要）审批。

E、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11970万元（不含本数），则将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11970万元部分的30%（以下简称“业绩奖励”）奖励给陈丙玉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上述业绩奖励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具体由公司授权其董事长与陈丙玉协商确定在职经营管理团队的具体奖励范围、分配方案，并由博得交通授权陈丙玉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资产交割和违约责任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安排如下：

A、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具体交割安排如下：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促使标的公司在公司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涉及的变更手续。公司配合交易对方办理该等变更登记，如因公司未履行上述配合及提供必要资料义务导致交易对方未能按照上述时限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公司承担。

B、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公司应尽快启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在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过户出具验资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全部登记申请资料，并尽最大努力在验资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至迟在验资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股份发行登记。

据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就资产交割事宜约定的主要违约责任如下：

A、协议任何一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保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B、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现金对价及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如逾期付款或逾期办理股份登记的，应根据逾期付款金额（或股份数量）和逾期天数，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及/或股份价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向交易对方支付滞纳金，由公司在收到交易对方发出的滞纳金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C、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前，除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可解除协议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协议。如公司无故解除本协议的，则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如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无故解除本协议的，则该等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D、如交易对方未能促使标的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间申请办理完毕标的

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则每延迟一日，交易对方应按公司就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由交易对方在收到公司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范纪军、范正军、长城证券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即按照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41,500万元计算，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13,833.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交易总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加上配套资金总额），具体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1、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回避表决。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24.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

根据目前预估值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等，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13,833.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交易总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加上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716,115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回避表决。

4、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13,833.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回避表决。

5、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范纪军、范正军、长城证券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以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回避表决。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回避表决。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为拟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博得交通合计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博得交通合计100%的股份。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份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博得交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博得交通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本次购买该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博得交通专业从事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秉承“立足连接器市场，拓展相关产业；立足铁路市场，拓展相关领域；立足国内市场，拓展国际市

场”的发展战略，不断巩固公司在轨道交通连接器行业的国内领先地位，加快公司轨道交通业务领域拓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继续保持独立性，除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存在的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其他的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是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门市场的重要生产商，其主要客户与公司存在交叉，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和博得交通在客户关系维护和开拓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实现市场渠道协同效应，有利于实现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业务之间的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对方陈丙玉、河北兴华玛瑙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盛华众邦投资有限公司、杨秋明、唐建国、刘艳梅、郝新、崔海涛、杨萍，该等主体均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本次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慎判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公司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用作支付交易现金对价，配套募集资金

金额不超过13,833.00万元，其中发行对象范纪军、范正军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氏家族的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在本次会议通过后向交易所申请公告并申请复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交易对方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协议约定的条件、价格、方式等收购其所持有的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范纪军、范正军、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范纪军、范正军、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始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报事宜；

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相应修改公

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以及标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8、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此次董事会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故本次董事会会议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